|  |
| --- |
|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學生家長會**開 會 通 知**1、謹訂105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7點整於建興國中第一會議室召開105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大會，敬邀各位家長代表蒞臨參加。2、會議中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：由家長代表相互推選出新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。」3、隨即召開臺南市立建興國中105學年度家長委員會，互選出常務委員並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出新年度家長會長(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)。4、為確保家長代表權益之行使，當日不克出席之家長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為行使權利，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學生家長會中華民國一○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|

**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學生家長會**

**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委託代理人參加會議委託書**

日期：105年9月23日

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姓名：

子弟班級姓名： 年 班

委託人： (請簽名蓋章)

連絡手機：

委託代理人姓名： (請簽名蓋章)

委託代理人身份：□ 105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

委託事項（可複選）：

□ 代表本人出席會議

□ 代表本人行使表決權和投票權

□ 代表本人行使被推選為家長委員會委員、常務委員之權力

**註**：

1、夫妻視為同一戶之會員代表，其中一人出席不必委託代理。

2、受委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(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)。

3、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和投票權者務必填寫委託書，於代表大會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。